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8 期 (总 第 43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9月29日

第1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孙云鹏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

改革优化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沈政办发〔2022〕11号）……………（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9, 2022

Issues No. 18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One-off Submission of All Materials” and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Matters

(No. 11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1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 改革优化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相关指示精神，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优化调整438项行政职权事项。其中，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的“僵尸事项”112项、转为“进厅上网负面清单”事项47项、转为非依申请事项94项、转为内部环节事项20项、实现多级联办事项122项、调整行政审批职权事项43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优化调整事项落实工作。从体制、机制、人员配备上做好安排。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确保监管到位。同时，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要求，同步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沈阳市纳入“冷藏库”的“僵尸事项”清单
2. 沈阳市进厅上网负面清单
 3. 沈阳市非依申请事项清单
 4. 沈阳市内部环节事项清单
 5. 沈阳市多级联办事项清单
 6. 沈阳市调整行政审批职权事项清单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纳入“冷藏库”的“僵尸事项”清单（112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1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8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 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 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企业设立省内点播院线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 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 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 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 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1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 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 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2	市人防办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 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 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3	市人防办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 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 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4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 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 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5	市人防办	人防资产处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 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 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6	市人防办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 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 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17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8	市人防办	开展人防知识教育	公共服务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9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延续认定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0	市气象局	较大和一般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1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2	市气象局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理超高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许可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4	市交通运输局	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5	市交通运输局	小型客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26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7	市交通运输局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8	市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临时检验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29	市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初次（新造）检验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3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废钢船登记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4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35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变更备案（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39	市交通运输局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0	市交通运输局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1	市卫生健康委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2	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44	市卫生健康委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5	市卫生健康委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6	市卫生健康委	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7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8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4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1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变更隶属关系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增加使用品种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5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5	市应急局	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6	市应急局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7	市应急局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8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59	市公安局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0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62	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检查验收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3	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4	市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5	市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6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7	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8	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69	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0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土地开垦区——一次性开发土地10公顷以上的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71	市自然资源局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2	市自然资源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3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4	市自然资源局	利用一般沼泽湿地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5	市自然资源局	征占一般沼泽湿地审核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6	市自然资源局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7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8	市自然资源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79	市自然资源局	利用省重要沼泽湿地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80	市自然资源局	征占省重要沼泽湿地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81	市自然资源局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82	市自然资源局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的和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83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84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85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86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87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88	市农业农村局	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竣工验收申请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89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设立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0	市农业农村局	普通兽药《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1	市农业农村局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2	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渔业类）	行政给付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事故责任复核	行政确认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6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7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核发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98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兽药的公告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99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兽药的公告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0	市房产局	获得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1	市房产局	供热热源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2	市房产局	商品房现售备案	公共服务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3	市教育局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4	市教育局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5	市体育局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优化调整意见
106	市体育局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公共服务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0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服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生活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1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纳入事项“冷藏库”管理，对外依托政务服务网展示事项清单，产生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即来即办”方式办理。

沈阳市进厅上网负面清单（47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情形	优化调整意见
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	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	其它行政权力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许可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4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5	市公安局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6	市公安局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7	市公安局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8	市公安局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行政许可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9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情形	优化调整意见
10	市公安局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11	市公安局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12	市公安局	对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申请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13	市公安局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行政确认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14	市公安局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行政确认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15	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行政确认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16	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17	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18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19	市生态环境局	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0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情形	优化调整意见
21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2	市市场监管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3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4	市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5	市市场监管局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7	市市场监管局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8	市市场监管局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2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公共服务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公共服务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情形	优化调整意见
32	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利用	公共服务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3	市城乡建设局	地下管线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涉密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5	市民政局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涉敏感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6	市民政局	解除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涉敏感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7	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行政确认	场地限制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8	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场地限制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3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场地限制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4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场地限制	可不进厅办理
41	市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初次（营运）检验	行政许可	场地限制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42	市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换证检验	行政许可	场地限制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情形	优化调整意见
43	市交通运输局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年度检验	行政许可	场地限制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44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涉及社会稳定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45	市卫生健康委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涉及社会稳定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4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事故判定	其他权力	涉及社会稳定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47	市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举报投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涉及社会稳定	可不进厅、不上网办理

沈阳市非依申请事项清单（94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1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农家书屋工作	公共服务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益行为。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社区书屋工作	公共服务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益行为。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全民阅读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由政府部门主动实施。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4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全省图书内容审读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图书出版前新闻出版部门对图书内容的审核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全省报纸内容审读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报纸发行前新闻出版部门对报纸内容的审核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全省期刊内容审读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期刊印发前新闻出版部门对期刊内容的审核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	市人防办	人防警报试鸣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公共服务	由政府部门主动实施。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	市人防办	提供平时应急避难服务	公共服务	由政府部门主动实施。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9	市人防办	结合防灾减灾日、科普宣传周、法制宣传周等开展人防宣传教育活动	公共服务	由政府部门主动实施。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10	市交通运输局	培训记录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培训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1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继续教育情况进行监督。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12	市生态环境局	确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行政确认	由生态环境部门每年确定并公布行政区域内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重点排污单位。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1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友好型学校评审和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权限事项，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省级部门要求转发征集通知。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14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权限事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参与评价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系统。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15	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预案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16	市生态环境局	空气质量预报	公共服务	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负责开展例行的城市空气质量质量预报业务，包括城市内例行24小时、48小时预报。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评选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人社部门采用视频、问答、政策解读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存档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各单位组工干部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党员调转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人社部门动态发布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为企业群众提供就业服务。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动态发布企业招工信息。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设置职业指导服务链接，提供职业指导服务相关视频。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的招录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部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对已退休的死亡、失踪、服刑等人员，采用数据比对方式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企业养老保险部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针对停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完成生存认证后恢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监管服务、结果核准备案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依职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依职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2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依职权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2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依职权开展事业单位招聘相关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依职权开展事业单位招聘相关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依职权开展档案相关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依职权开展政策咨询相关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3	市体育局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全面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4	市财政局	财政政策法规宣传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政策宣传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5	市公安局	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其他行政权力	培训机构发生违反规定行为，公安部门强制予以处罚，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6	市公安局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人不准出境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是公安部门基于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强化对特定人员控制而实施的行为。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7	市公安局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情形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是公安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外国人采取的措施。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8	市公安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属于公安机关日常执法办案程序中的措施和手段。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39	市公安局	扣押财物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属于公安机关日常执法办案程序中的措施手段。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40	市公安局	责令停止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是公安部门对承办方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41	市公安局	取缔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公安机关对未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采取的即时性强制措施。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4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公示。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43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者召回其生产经营的不安全食品。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4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45	市市场监管局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沈阳市消费者协会在每年3月15日当天组织开展的现场宣传活动。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4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活动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宣传周”为每年一次的全国性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4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	公共服务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咨询”依托“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开展。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48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调查职业危害事故，作出处理结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49	市城乡建设局	省内建设领域技术、工艺、材料、设备推广使用、禁止使用的确认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省内建设领域技术、工艺、材料、设备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0	市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事项的后续检查监管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1	市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建设主管部门对各验收阶段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2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成果质量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3	市自然资源局	林业技术推广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4	市应急局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地震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5	市应急局	指导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站（点）运行，培训地震监测人员的业务技术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地震主管部门日常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6	市应急局	发布地震信息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地震主管部门主动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7	市应急局	支持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政策咨询和成果推广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地震主管部门日常防震减灾工作举措。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58	市应急局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59	市应急局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0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地震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划定保护范围。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1	市应急局	对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2	市应急局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消防救援机构依职权履行火灾相关认定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3	市应急局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消防救援机构依职权履行火灾相关认定复核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4	市金融发展局	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金融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5	市统计局	统计调查（普查）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统计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普查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6	市统计局	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统计指标解释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统计部门根据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7	市统计局	发布统计公报等全省统计资料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统计部门主动发布统计资料。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68	市统计局	提供统计资料查询及相关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统计部门根据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69	市统计局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和评审咨询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统计部门针对考试和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0	市退役军人局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退役军人部门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1	市退役军人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该事项为安置退役士兵的工作环节。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2	市退役军人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该事项为安置退役士兵的工作环节。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3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普通高中学生退学办理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教育部门对普通高中学生退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4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校新生注册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教育部门对普通高中学生入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5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普通高中中学籍转入办理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教育部门对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6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转出办理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教育部门对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7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普通高中学生休学办理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教育部门对普通高中学生休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8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异动办理-普通高中学生复学办理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教育部门对普通高中学生复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79	市教育局	对发展教育事业的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0	市教育局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81	市教育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教育部门依职权开展教育督导相关工作。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2	市气象局	评选年度辽宁省优秀气象信息员、辽宁省优秀气象信息服务站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3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4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5	市自然资源局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 and 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6	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7	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8	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89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90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管理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91	市民政局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92	市发展改革委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该事项为政府部门表彰先进的方式。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93	市房产局	对保障性住房选址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房产部门依职权履行相关选址职责。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94	市房产局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定价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房产部门依职权履行公租房定价职责。	转为依职权行使事项

沈阳市内部环节事项清单（20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1	市房产局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保障支付	行政给付	该事项为“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后续业务，房产部门直接委托银行按照季度进行补贴发放。	转为办理“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确认”的发放环节
2	市房产局	公租房实物配租	行政给付	该事项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的后续业务，房产部门不定期统一在摇号配租现场进行电脑系统摇号配租。	转为办理“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的内部环节
3	市房产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该事项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的后续业务，房产部门直接委托银行按照季度进行补贴发放。	转为办理“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的发放环节
4	市房产局	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进行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为非独立申请办理事项，为“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办理环节。	转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内部环节
5	市房产局	房屋抵押办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房屋交易过程中涉及贷款时产生的环节。	转为办理房屋贷款的内部环节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区级受理事项，市级人社部门仅负责创业补贴的发放。	转为“创业补贴申领”的发放环节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社区、街道、区县、市级四级办理事项，市级人社部门仅负责补贴的发放。	转为“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的发放环节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区级受理事项，市级人社部门仅负责补贴的发放。	转为“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的发放环节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区级受理事项，市级人社部门仅负责补贴的发放。	转为“就业见习补贴申领”的发放环节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高校毕业生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社区、街道、区县、市级四级办理事项，市级人社部门仅负责补贴的发放。	转为“高校毕业生生社保补贴申领”的发放环节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区级受理事项，市级人社部门仅负责失业保险金的发放。	转为“失业保险金申领”的发放环节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非独立申请事项，人社部门发放失业保险金时同时办理。	转为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的内部环节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非独立申请事项，人社部门发放失业保险金时同时办理。	转为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的内部环节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区级受理事项，市级人社部门仅负责补贴的发放。	转为“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的发放环节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区级受理事项，市级人社部门仅负责补贴的发放。	转为“稳岗补贴申领”的发放环节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区级申请事项，市级人社部门对区级审核结果认定。	转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内部环节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说明	优化调整意见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财政部门对设立公益性岗位的机关事业单位给予的补贴。	转为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的发放环节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该事项为人社部门针对评定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后续发放津贴的环节。	转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评定”的资金发放环节
1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普通公路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交通部门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后续的主办验收环节。	转为办理“涉路施工许可”的内部环节
2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高速公路	行政确认	该事项为交通部门办理涉路施工许可后续的主办验收环节。	转为办理“涉路施工许可”的内部环节

沈阳市多级联办事项清单（122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1	市民族和宗教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8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11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 事务所撤回派驻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 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3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 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5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6	市司法局	律师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7	市司法局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 构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8	市司法局	律师跨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9	市司法局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20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21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22	市司法局	“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专职律师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23	市司法局	公证员一般任职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24	市司法局	公证员考核任职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25	市司法局	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26	市司法局	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2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28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29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0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1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2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4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5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38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39	市司法局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40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转所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41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42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4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44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4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46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4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4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4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50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5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52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53	市司法局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54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55	市司法局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56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区联办	由区县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57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58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复审（延期复审）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59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0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1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65	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备案-投资主体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6	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开办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7	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8	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增（减）资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69	市商务局	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0	市商务局	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变更	公共服务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1	市金融发展局	设立典当行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2	市金融发展局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3	市金融发展局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4	市金融发展局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5	市金融发展局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股权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6	市金融发展局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或地址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7	市金融发展局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78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79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80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81	市金融发展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82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开业）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83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发起人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84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85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筹建）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86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发起人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87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88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89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90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代办点设立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91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地址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92	市金融发展局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93	市金融发展局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94	市金融发展局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经营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95	市金融发展局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96	市金融发展局	商业保理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97	市金融发展局	商业保理公司的终止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98	市金融发展局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99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0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1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经营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2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3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股东及股权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104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租赁公司的终止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5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终止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6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跨市设立分支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7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8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09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10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业务范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11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12	市金融发展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营业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联办	由市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省级部门。
113	市自然资源局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省、市、区联办	由区级初审，通过线上协同报至市级、省级部门，市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114	市房产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行政确认	市、区、街道、社区联办	由社区受理，通过线上协同报至街道、区级、市级部门，市级、区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115	市房产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行政确认	市、区、街道、社区联办	由社区受理，通过线上协同报至街道、区级、市级部门，市级、区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联办层级	优化调整意见
116	市房产局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行政确认	市、区、街道、社区联办	由社区受理，通过线上协同报至街道、区级、市级部门，市级、区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117	市房产局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行政确认	市、区、街道、社区联办	由社区受理，通过线上协同报至街道、区级、市级部门，市级、区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118	市房产局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行政确认	市、区、街道、社区联办	由社区受理，通过线上协同报至街道、区级、市级部门，市级、区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119	市房产局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行政确认	市、区、街道、社区联办	由社区受理，通过线上协同报至街道、区级、市级部门，市级、区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120	市房产局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行政确认	市、区、街道、社区联办	由社区受理，通过线上协同报至街道、区级、市级部门，市级、区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121	市房产局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行政确认	市、区、街道、社区联办	由社区受理，通过线上协同报至街道、区级、市级部门，市级、区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1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市、区、街道、社区联办	由社区受理，通过线上协同报至街道、区级、市级部门，市级、区级政务服务网不再保留申报入口。

沈阳市调整行政审批职权事项清单（43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1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爆炸危险场所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2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自招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 设区的市公安局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5	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一条第一款 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将下放方式调整为市级委托区（县）级实施
6	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0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将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单体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收回市级审批
7	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8	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9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沈阳市绿化条例》第十条 因建设和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重大项目，须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10	城管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审查、验收		《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6年5月2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第十九条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竣工验收范围。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单位，应当通知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附属绿化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沈阳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目前省、市人大已通过，暂未公布）第十三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有市绿化主管部门参加。第二十条公共绿地和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对公共绿地和含有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组织竣工验收的单位应当通知市或者区县（市）绿化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11	城管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辽宁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应当同时落实管护责任。建设项目所属的绿化工程，应当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镇的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按照规定报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1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1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临时用地超过三公顷或者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批准”；《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县（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门行使审批权”。	部分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将下放方式调整为市级委托区（县）级实施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1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六号）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1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1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订，2016年7月2日起实施）第七十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1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二十四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有效隔离的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收回市级部门审批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19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对建筑工程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49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区别设计和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分别对设计和使用的责任单位处以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建筑工程不得使用设计和使用实心粘土砖，逐步禁止设计和使用其它粘土制品墙体材料。建筑非承重墙体、构筑物、围墙和临时建筑不得使用粘土制品墙体材料。《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6日已废止。	取消
20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对设计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和粘土墙体材料行为的处罚	《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49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建筑工程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逐步禁止设计和使用其它粘土制品墙体材料。建筑非承重墙体、构筑物、围墙和临时建筑不得使用粘土制品墙体材料。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区别设计和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分别对设计和使用的责任单位处以每项单体工程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沈阳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2021年9月16日已废止。	取消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21	城市 管理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沈阳市建 设工程施工 分包管理办 法》的处罚	对分包工程发包人未签订合同、签订 合同后未备案或者合同变更后未 备案的处罚	《沈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2008年11月21日颁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职能予以处罚：（一）分包工程发包人未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未备案或者合同变更后未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沈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21年9月16日已废止。	取消
22	城市 管理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沈阳市建 设工程施工 分包管理办 法》的处罚	对分包工程发包人未在工程项目上 设立合同管理人员的处罚	《沈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2008年11月21日颁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职能予以处罚：（二）分包工程发包人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沈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21年9月16日已废止。	取消
23	城市 管理 行政 执法 局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沈阳市生 活垃圾分 类管理办 法》的处罚	对不履行职责 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责 任人的处罚	《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职责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以下的罚款。《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7月13日修改），此条已删除。	取消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2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指定的特定场所未按规定向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2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条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26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出版、发布、传播《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27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设置经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限以酒吧为名，实际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依法取得《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的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十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28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限以酒吧为名，实际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依法取得《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的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十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29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限服务场所）、网吧（限娱乐场所）等经营者未在未成年人禁入区域设置未成年人禁止进入的标志，未要求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身份识别标志，未要求其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酒类、烟草、彩票、彩票衍生品等商品，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3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1	市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通过网络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护不力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十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信息处理者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未及时采取删除、更正、删除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未及时进行处置，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十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的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6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游戏未经依法审批后擅自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7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十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8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技术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不适用的措施，致使未成年人接触不良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作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39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十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4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向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 and 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41	市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进行处罚（应由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4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序号	所属部门	事项类型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意见
			实施项	业务项		
4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违法开展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服务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应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修正，第十二次修订于2020年10月1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新增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